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審查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引進移工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勞動部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引進移工案件之前期審查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三十六次會議結論,勞動部同意試辦開放六千名移工,優先核配予安排移工廠住分離、工安環境良好及具有移工管理能力之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引進移工之前期資格審查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負責,爰訂定本要點,作為審查之執行依據。</p>
<p>二、依本要點申請引進移工者,需符合下列要件:</p> <p>(一)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但不包含曾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且聘有移工,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得由勞動部核准聘僱移工之業者。</p> <p>(二)從事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附表五所定特定製程及其關聯行業。符合前項規定之獨資、合夥、公司或農民團體,應就同一廠場一次向本署提出申請,申請案件經本署認定後,不得申請變更。</p> <p>前項所稱農民團體,限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指農會、漁會及農業合作社。</p>	<p>一、第一項為本要點申請者之資格條件,另考量曾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且聘有移工之業者,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依據勞動部規定,本得繼續保有申請聘僱移工資格,無須參與本次六千名移工定額開放分配,爰為但書之規定,排除此類業者依本要點提出申請。</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本要點之申請主體,及申請者應就同一廠場一次提出申請,申請案件經認定後,不得申請變更。</p>
<p>三、本要點受理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五日止。</p> <p>申請者應於前項所定期間將申請應備文件以掛號郵寄送件至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四號經濟部工商輔導中</p>	<p>一、第一項考量六千名移工名額係依申請案件移工需求人數進行分配,須及早確認申請者移工需求人數,以利分配作業,爰定明本要點受理期間為二個月,截止即不再受理申請案件。</p> <p>二、基於行政簡化,第二項明定申請方式應</p>

<p>心，並以交郵日之郵戳認定申請日期。</p>	<p>以掛號送件。</p>
<p>四、申請應備文件如下：</p> <p>(一)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引進移工案件表(附件一)。</p> <p>(二)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引進移工案件機器設備清單(附件二)。</p> <p>(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四)機器設備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 2. 新購置機器設備不及刊登於前目證明所附財產目錄，應一併檢附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四〇一表或四〇三表)，及新購置機器設備實際支付憑證(含設備全額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付款交單、承兌交單等)影本。 <p>(五)工廠生產流程圖及工廠平面圖。</p> <p>(六)申請者簡介、最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p> <p>(七)資源化產業類別須再檢附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p> <p>符合前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者，應提供產製品銷貨開立統一發票影本，以供查核。</p>	<p>申請應備文件。</p>
<p>五、前點第四款所定機器設備之認定，以廠場為單位，其認定標準如下：</p>	<p>第四點第四款所定機器設備之審查認定標準。</p>

<p>(一)財產目錄或新購置之機器設備，以符合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附表五所定特定製程及其關聯行業為限。</p> <p>(二)同一申請者有一個以上之廠場，得就同一財產目錄依廠場別分次申請。但財產目錄須明確註記機器設備歸屬廠場。</p> <p>前項機器設備之認定，以已交貨安裝完成，並應從事實際生產運作。</p>	
<p>六、申請者是否從事符合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附表五所定特定製程及其關聯行業別之認定標準如下：</p> <p>(一)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登載之產業類別，應符合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附表五指定行業別及其定義內容。</p> <p>(二)應依申請者簡介、最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判定。</p> <p>(三)同一廠場具二個以上主要產品項目者，以產品占營業額比重最高者判定，必要時得依報送稅捐稽徵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之製成品產銷存明細表等進行主要銷售產品判定。</p>	<p>申請者是否從事符合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附表五所定特定製程及其關聯行業別之審查認定標準。</p>
<p>七、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備而得補正者，本署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於發文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補正。</p>	<p>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備時之補正期間。</p>
<p>八、申請案件經本署完成申請應備文件查對，符合規定者，應提報審查會議審查確認。</p> <p>前項審查會議召開，必要時得會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其中農民團體之申請案件並得請農業部共同審查。</p> <p>經審查會議決議有查廠必要之申請案件，由本署派員赴廠進行實地訪查，並製作訪查紀錄後，再提送審查會議討論。</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案件審查程序，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查對應備文件符合規定之申請案件，將提報審查會議審查確認。</p> <p>二、第二項明定審查會議必要時，得會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農業部共同審查。</p> <p>三、第三項明定如審查會議決議有查廠必要（如申請者資格有疑義）之申請案件，將依據審查會議決議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派員實地訪查，以利再次提送審查會議討論。</p>

<p>九、經審查會議審查符合資格者之核配移工人數計算標準，及申請移工總名額逾六千名時之分配原則如下：</p> <p>(一)核配移工人數計算標準：依據申請者所屬特定工廠登記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至一百十三年一月間參加勞工保險平均人數乘以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附表六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核配比率。</p> <p>(二)申請移工總名額逾六千名時，將依據下列要件優先核配予符合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申請時一併聲明移工居住地點未居住於特定登記工廠內。 2. 申請日前二年內，工作場所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職業災害。 3. 申請日前二年內，未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經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處罰。 <p>數申請者符合前項第二款所定優先分配資格時，以各申請者依前項第一款計算之核配移工人數數額，由高至低依序核配。</p>	<p>一、第一項明定經審查會議審查符合資格者之核配移工人數計算標準及申請移工總名額逾六千名時之分配原則：</p> <p>(一)第一款明定核配移工人數之計算標準，係以申請者最近一年參加勞工保險平均人數乘以審查標準核配比率計算之。最近一年參加勞工保險平均人數，將由勞動部協助提供，併予敘明。</p> <p>(二)第二款明定申請移工總名額逾六千名時之分配方式，將依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三十六次會議結論，優先核配予安排移工廠住分離、工安環境良好及具有移工管理能力之特定工廠登記業者，認定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廠住分離：依據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附表一之雇主聲明事項，廠住未分離係指外籍勞工宿舍與廠房為上下樓層、同一樓層或相鄰(如緊鄰、設有連通道或緊鄰防火巷等)，將比照勞動部現行辦理方式，於業者提出申請時，以聲明方式進行勾選。 2、工安環境良好及具有移工管理能力：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召開研商審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引進移工規劃會議決議，工作環境良好將以申請者最近二年內是否有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發生死亡之重大職災為認定標準；移工管理能力，以申請者最近二年內是否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經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處罰為認定標準，上開資料將由勞動部協助提供，併予敘明。 <p>二、第二項明定有數申請者符合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資格時，將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標準計算核配移工人數數額，數額大者優先核配。</p>
<p>十、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應不</p>	<p>申請案件應不予同意之事由。</p>

予同意：

- (一)申請者不符合第二點所定資格條件，經審查會議決議。
- (二)逾第三點第一項規定期間提出申請，或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備，經本署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 (三)檢附機器設備購置金額、營業銷售額，或製品銷貨開立之統一發票，其金額偏低，或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登載廠房面積狹小，難以採信可進行申請案件所稱之生產活動，經審查會議決議。
- (四)所附申請應備文件有虛偽不實。